懷仁全人發展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中心會議訂立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修訂

一、 懷仁全人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對於諮商心理專業發展秉持一份責任與關懷，提供專業實習環境與資源，以培養心理輔導人才，熟悉心理諮商實務運作，依據「心理師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及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制訂本辦法。

二、 實習目標：

(一)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社區心理諮商工作特色與運作之了解和熟悉。
(二)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工作知能。
(三)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心理評估工作知能。
(四) 實習諮商心理師資格、實習時程與名額：

1. 資格：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三年級（或以上）學生或已取得碩士學位者，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符合心理師相關法規，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具諮商概念與能力者。

   曾為本中心個案者應於結束諮商關係一年後，始得申請諮商實習。

2. 實習時程為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每週 32 小時為原則。
3. 每年招收名額由中心會議討論議決後，公告實施。

三、 實習諮商心理師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 實習期間差勤原則上比照中心差勤休假規定。
(二) 實習期間可參與中心諮商專業訓練與研習。
(三) 實習期間接受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
(四) 實習期間本中心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
(五) 實習期間可使用借閱中心圖書期刊。
(六) 實習期滿且通過考核，中心依實習時數、工作內容等開立實習證明。
(七) 實習期間應嚴格遵守中心規定及心理諮商專業倫理守則，如有違反倫理之情事，即終止實習。
(八) 需使用錄音、錄影資料時，須先徵得當事人同意並簽訂同意書後，始得進行。
(九) 所有諮商相關資料（包含諮商之文字、影音及數位性記錄）不得攜出中心。惟若因接受學校督導課程之需時，應事先取得中心同意。
(十) 定期完成相關之實習記錄。

四、 實習內容：

包括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及心理衛生相關預防推廣活動等。

(一)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二) 團體諮商及與心理治療。
(三)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四)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五)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六)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從事前述三項實習課程內容稱為直接服務，應達總實習時數之 40%，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五、 實習項目：

(一) 個別諮商：初談工作、心理諮商、心理治療等，每週至少 9 小時。
(二) 團體諮商：團體諮商或工作坊等，實習期間依中心安排帶領團體。
(三)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各類心理健康專題講座、活動、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四) 參與中心研究工作
(五) 諮商行政事務
(六) 接受督導

六、 實習時段：

(一) 每週固定實習 4 天，每天 8 小時，逢例假日不必補班；若有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得申請補休。請假時須補班，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
(二) 本中心服務時間為：週一、週六 09:00-17:00；週二到週五 09:00-21:00，週日可能有課程或活動。
(三) 實習諮商心理師視同中心工作人員，須配合中心工作輪值。

七、 督導：

(一) 個別式督導：由中心指派督導，與實習諮商心理師固定進行每週至少一個小時之個別式督導為原則，且全年至少 50 小時。
(二) 團體式督導及在職進修：中心每週平均安排至少兩個小時團體式督導或在職進修課程。
(三) 督導資格：
1. 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社工師執照，後二者之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

2. 具諮商心理學相關博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一年者。
3. 具諮商心理學相關碩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三年者。

八、 實習紀錄：

(一) 實習週誌
(二) 個案記錄
(三) 團體方案設計
(四) 團體記錄
(五) 期末總心得報告

九、 實習協議書之訂立與終止

(一) 中心應與實習諮商心理師訂立實習協議書。
(二) 實習心理師諮商收費由本中心處理。
(三) 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未能符合中心實習目標或期待，或本中心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
(四) 遇有下列情況：
1.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 3%以上，或缺班（含請假）時數達總時數 10%以上。
2.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有損中心名譽行為或有重大過失。

經中心會議討論決議後，將立即知會實習諮商心理師就讀系所主管及實習課程授課教師，研商後續處理事宜。若最終決議中止實習，將不發給實習證明。

十、 申請與審核

(一) 欲至本中心實習者，需依實習公告時程備妥書面申請資料，並填寫懷仁〔全職諮商實習〕Google 表單。請將書面申請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命名為「116 年度_OOO_諮商實習審查資料」 並上傳至表單中。
(二) 書面資料包括：
1. 懷仁心理諮商實習申請表（請下載附加檔案）
2. 自傳（含個人諮商工作理念）
3. 實習計劃書：基本資料、經歷、實習動機、實習目標與期待、實習期間生活與學業規劃、論文進度等
4. 個人研究所成績單
5. 學生證或學位證書影本
6. 目前就讀學校之全職實習辦法
7. 實務經驗證明
8. 專業訓練證明

9. 兼職實習機構開立之實習證明
10. 其他加分資料(例如：諮商相關主題活動計畫書、團體方案、活動DM等)。

(三) 申請結果經由審核過程決定，並予以個別通知。

(四) 審核方式與過程由中心會議討論決定之。

十一、 相關福利

(一) 參與中心專業進修課程。

(二) 使用中心圖書設施。

(三) 參與中心員工旅遊、尾牙或春酒活動。

十二、 本中心限制

實習期間以不支付交通費、實習津貼或提供住宿為原則。

十三、 本辦法由中心會議議決，修正時亦同。